

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秀英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和声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WEIXIN (HNFG) -2017-39

项目包号： B包

项目业主（甲方）：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标商（乙方）：海南广恒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月25日

合同编号： WEIXIN (HNFG) -2017-39

采购人（甲方）：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海南广恒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秀英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和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WEIXIN (HNFG) -2017-39）B包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且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说明
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	高凌	NGL04 ENS	中国	1	套	151000	151000	
2	气象自动监测子站	维萨拉	WXT-536	芬兰	1	套	53000	53000	
3	数据库软件	甲骨文	ORACLE11G	中国	1	套	9500	9500	
4	操作系统	微软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2	中国	1	套	5000	5000	
5	噪声业务管理软件	高凌	NGL04 ENS V3.0	中国	1	套	138500	138500	
6	专用服务器	戴尔	R730	中国	1	台	24310	24310	
7	信息发布专用计算机	戴尔	3046MT	中国	1	台	5000	5000	
8	运行维护		广恒运维	中国	1	年	10000	1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即 RMB¥ 3953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0 天内。
2. 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将合同价款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椰树门支行，账号：267521305904）。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 预付款；货物到达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40% 到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合同余款 2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其余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保修费用（非人为损坏）已计入总价。
- 2、质保期内，所有因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若为非供应商施工和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5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8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则提供用户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排除故障需要返厂维修，则提供同档次同功能备品给用户换上，保证使用不中断，设备不中断服务。
- 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七、安装与调试

- 1、 所有设备均由供货方免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 2、 卖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 3、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 4、 卖方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5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直接完成最终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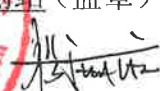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西街279号

乙方：海南广恒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超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德路1号铭都苑C2幢2单元13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椰树门支行

账号：

账号：267521305904

电 话：0898-65958500

电 话：0898-66753696

传 真：0898-65958500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33 号瑞宏大厦 A2 座 1004 室

电 话：0898-68615191

传 真：

签约日期：2018年 1 月 28日

